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執行董事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許志峰先生(「許先生」)，43歲，為本集團產品部總經理。許先生在暨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工商銀行從事信貸工作。彼亦擁有超過十年電訊行業之經驗。

許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持有4,3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許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過去三年內，許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許先生之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金敦申先生及李軍林先生組成。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